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鶴崗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之水務相關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項目將包括於鶴崗市水務局供水區域內之水資源、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與鶴崗市政府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進行項目。合資公司之初步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鶴崗市政府之指定公司將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持有合資公司之9.09%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持有合資公司之90.91%股權。預期鶴崗市政府將於其後透過注入現有市政水務資產，進一步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提供資金，並將最終持有合資公司約45%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鶴崗市政府將向合資公司授出供水之特許經營權，為期三十年。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鶴崗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鶴崗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崗市政府」	指	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